

外國籍人士歸化國籍後至設立戶籍前備忘單

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

※以下應繳證件、注意事項欄位，內容僅供參考，辦理前仍請再向受理機關確認~

受理機關	應繳證件	注意事項
內政部移民署桃園市服務站 地址：桃園市縣府路106號1樓 TEL：03-3310409	1 彩色脫帽相片 1 張(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)。	1. 居留申請書填寫之父親姓名、母親姓名均為中文姓名，務須正確。 2. 申請後，須 7 個工作天後，始能依收據日期攜帶外僑居留證領取新證。
	2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正、影本（正本驗畢歸還）。	
	3 外僑居留證正、影本（正本驗畢歸還）。	
	4 居留地址證明文件，例如我國籍配偶辦妥結婚登記之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正、影本(正本驗畢歸還)。	
	5 證件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	

申請喪失原屬國國籍

※請逕向原屬國政府或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代表機構洽詢。
 ※出具之**喪失原有國籍證明文件**，應經外交部複驗；在國外製作者，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及外交部複驗，其中文譯本應併同驗證、複驗或由國內公證人認證。



外交部領事事務局

申請臺灣地區定居證

【已向住所地或申請歸化地戶政事務所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文件後】
 居留滿一定期間：自臺灣地區居留證核發日期起，連續居住1年；或居留滿2年且每年居住270日以上；或居留滿5年且每年居住183日以上。



內政部移民署

受理機關	應繳證件	注意事項
內政部移民署桃園市服務站 地址：桃園市縣府路106號1樓 TEL：03-3310409	1 正面半身彩色相片 1 張(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)。	1. 務必注意時間，期滿時請自行準備資料，向內政部移民署提出申請。 2. 外國人健康檢查指定醫院名單，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查詢。
	2 臺灣地區居留證。	
	3 我國籍配偶之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正、影本(正本驗畢歸還，但已離婚者免附)。	
	4 最近3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。(須由衛生福利部核可之醫院檢查，且符合其訂定之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)。	
	5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例如申請人已與我國籍配偶離婚，提供載有正確設籍地址之房屋稅單或租賃契約正、影本(正本驗畢歸還)。	
	6 掛號回郵信封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住址。	
	7 證件費新臺幣600 元。	



內政部戶政司
上傳數位相片



蘆竹戶政

設立戶籍/請領國民身分證

受理機關	應繳證件	注意事項
設籍地戶政事務所	1 內政部移民署通知申請人辦理戶籍登記之定居證。	須本人親自辦理。
	2 戶口名簿。(單獨立戶者免附，但須提憑遷入單獨立戶之房屋所有權證明等相關文件)。	
	3 最近 2 年所拍攝正面半身彩色相片 1 張或數位相片。	
	4 初領戶口名簿規費新臺幣 30 元；初領國民身分證規費新臺幣 50 元。	

桃園市蘆竹區戶政事務所 地址：桃園市蘆竹區長安路二段 236 號四樓 電話：03-3226227